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1
2號

電話：05-5347431 分機 215

傳真：05-534746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04000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審計法第36條條文修正，請貴府暨所屬機關，有關民國104年度原始憑證，仍請依該條文第36條後段規定連同會計報告依限送本室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民國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1號總統令公布審計法修正部分條文，其中第36條修正為：「各機關或各種基金，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，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，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；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。」同法第44條刪除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2015-06-30 電文
09:06:15 交收章



1040101036